

茂名滨海新区爵山海堤工程(二期)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茂名滨海新区爵山海堤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招标人：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668-2116688

联系地址：茂名市站前东路苏上学村8号二层207房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0900-04-01-967150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爵山海堤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爵山海堤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爵山村、沙尾村、北山村、岭脚村、莲头村、沙北村、海后村、前岚村及沙北村、架海村一带沿海岸。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债券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及其他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茂名滨海新区爵山海堤工程(二期)工程可估算二期总投资21830.75万元。</p> <p>茂名滨海新区爵山海堤起点位于电城镇沙尾村东北侧，沿规划路网(外环路及港前路)大致为东北向西南走向，终点位于电城镇架海村南侧，工程规划总长度26.13km，二期建设长度为15.08km。工程防护等级为 3 级，防洪标准重现期采用 50 年。</p>		
招标内容	<p>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p> <p>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预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过程服务(含设计修编、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完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p>		
工期（交货期）	<p>勘察设计工期：总工期40日历天。</p> <p>1、初步设计阶段工期： 自签订合同时起计，2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及工程概算书等；</p> <p>2、招标施工图阶段工期： 按初步设计批准后，由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等，具体工期可由双方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协商调整。</p>		

<p>最高投标限价</p>	<p>本项目暂按944.38万元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505.14万元，设计费（含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费）439.24万元，以上金额为暂定价，具体费用最终以批复的概算勘察设计费以结合下浮率计算相关费用，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是</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1）、（2）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设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拟投入人员：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勘察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地质或岩土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5.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内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含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至少需满足本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联合体牵头方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table border="1"> <tr> <td>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 <td>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td> </tr> <tr> <td>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td> <td>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开标前缴交资料费人民币500元。 </td> </tr> </table>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开标前缴交资料费人民币500元。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开标前缴交资料费人民币500元。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 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 安排)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 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2.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3. 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纸质投标保证金原件、定标委员会的函纸质文件和 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U 盘 1 份时须提交法人证明书及授权书原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材料, 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号开标室,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广				

	安排)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放鸡岛后渔港服务中心办公楼
招标人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668-5609986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站前东路苏上学村8号二层207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陆工	联系电话	0668—2116688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668-2284716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迎宾路100号大院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登记截止时间应为开标前，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等相关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p> <p>3.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p> <p>4.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材料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纸质投标担保原件、定标委员会的函纸质文件和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U 盘 1 份。</p> <p>5.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p> <p>7.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p> <p>8. 定标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p> <p>9.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p>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茂名滨海新区爵山海堤工程（二期）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方拟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承担_____工作。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由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合同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事宜履行完毕后，如本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如本联合体中标则作为履约合同附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送发包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668-56099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电 话：0668—21166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爵山海堤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内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茂名滨海新区爵山海堤工程(二期)工程可估算二期 总投资21830.75万元 。茂名滨海新区爵山海堤起点位于电城镇沙尾村东北侧，沿规划路网(外环路及港前路)大致为东北向西南走向，终点位于电城镇架海村南侧，工程规划总长度26.13km，二期建设长度为15.08km。工程防护等级为 3 级，防洪标准重现期采用 50 年。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21830.75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债券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及其他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内容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勘察成果满足现行的水利行业规范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水利行业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p>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形式：</p> <p>①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②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③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④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p>（电子形式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为准。）</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规定计算。
3.2.3	报价方式	<p>本次报价需要报下浮率 and 对应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2.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p>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p> <p>2. 投标报价包含了合同内勘察、设计等阶段的成果上报评审批准产生的返工或修改的费用，如果不是中标人原因产生的返工或修改的费用，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协商。</p> <p>3. 投标报价包含了在施工招标阶段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的分标、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条款以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而发生的费用。</p> <p>4. 投标报价包含了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而发生的费用。</p> <p>5. 本投标报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设计费及勘察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投资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详见招标公告。</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万元（标注项目简称）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银行转账形式：</p> <p>投标人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转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户 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帐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汇入保证金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绑定操作方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保证金。</p> <p>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银行保函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U 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函或保险单（须注明项目名称，且使用省级保险公司统一的保险保函或保险单版本）。</p> <p>注：保险公司的保险保函（保险单）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保证保险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U 盘的时间及地点一样。</p> <p>4. 电子保函形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p> <p>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2021年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p>注：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需联合各方署名、签字、盖章的，投标人署联合体名称、均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p> <p>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个人数字证书和个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3.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 1 份，备用电子 U 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 备用电子 U 盘、纸质投标担保原件、定标委员会的函纸质文件和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 U 盘 1 份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下同）。</p> <p>5. 投标人开标时需带第二册定标委员会的函纸质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人将第二册定标委员会的函正、副本单独密封于一个封套中。</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等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6.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设计（A0408）2人、工程造价（A060211）1人、勘察（A0301）2人。</p> <p>抽取专家类别：水利工程类。</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广州交易中心规定详见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抽取服务方式的通知来抽取专家。</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7.2	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具体做法：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	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由招标人自行公告或告知）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	具体地点由招标人自行公告或告知。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介。</p> <p>公示期限：<u>3</u>日历天</p>
8.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8.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担保形式：<u>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u>。 履约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1.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p>1.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U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p> <p>2.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U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并按备用电子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2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正本1份，副本4份及定标函5份、电子文件U盘1份。</p>
11.3	交易服务费	<p>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中标人须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为准。</p>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号）”按标准收费下浮25.50%支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按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不含开标当天评标专家劳务费及专家交通费补贴、餐费等相关支出费用。有关费用先由招标代理单位代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相关费用。</p> <p>3. 上列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11.5	否决性条款汇总	<p>（1）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p> <p>（2）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任何一种情形的；</p> <p>（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6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地方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8) 勘察、设计方案；

第二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因素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4.2附件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测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测设计费用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8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纸质版）

（1）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从目录页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 投标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 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皆应有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在封袋面上应写明：

（1）招标项目名称及其编号

（2）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在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 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1.4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纸质文件，单独密封于一个封套中，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于一个封套中，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投标文件解密

4.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4.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

7. 定标

- 7.1 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 7.2 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8.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8.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如有）

8.6 履约保证金

8.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

8.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7 签订合同

8.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招标人的内控机制

9.1.1 责任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9.1.2 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备。

9.1.3 回避机制：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9.1.4 监督机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要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抽取定标专家和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9.1.5 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认真听取和提问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6.1项规定的期限内。

9.6.3 投标人的异议函或投诉函须采用纸版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招标人处，因近期招投标市场出现假冒投诉的原因，招标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不接受扫描件、电话或快递等形式的异议或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信息公开

11.1 评标过程公开

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1.2 定标结果公开

（1）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 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11.3 评审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11.5 中标结果公开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 12.1 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定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的，按实际数量推荐）。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被否决。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6.1项规定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评审得分：50分； 技术评审得分：40分； 报价得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50分)	设计业绩 (6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设计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①每承接过一个水利工程类设计类项目，投资估算金额≥5000万且<1亿的或设计合同金额≥300万且<400万，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②投资估算金额≥1亿且<2亿的或设计合同金额≥400万且<500万，得3分；③投资估算金额≥2亿的或设计合同金额≥500万，得4分。</p> <p>【本项①、②、③合计累计最高得6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p>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 个合同文本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p> <p>3、若为非联合体投标，同一个合同包含设计和勘察内容的可重复计分，同一个工程的不同设计阶段的不可重复计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勘察业绩由联合体成员提供。】</p>
		勘察业绩（6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自2021年1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①每承接过一个水利工程类勘察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5000万且< 1亿的或勘察合同金额≥ 300万且< 400万，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②投资估算金额≥ 1亿且< 2亿的或勘察合同金额≥ 400万且< 500万，得3分；③投资估算金额≥ 2亿的或勘察合同金额≥ 500万，得4分。</p> <p>【本项①、②、③合计累计最高得6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 个合同文本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p> <p>3、若为非联合体投标，同一个合同包含设计和勘察内容的可重复计分，同一个工程的不同设计阶段的不可重复计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勘察业绩由联合体成员提供。】</p>
		项目负责人资格（3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设计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得3分，同时具备两项得2分，具备其中一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的有关证书扫描件，需同时附上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2024 年 01月至2024年08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作为评审依据，项目负责人的社保参保单位须在投标人单位或投标人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p>
		<p>勘察负责人资格 (3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提供的勘察负责人具有地质或岩土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地质专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的，得3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的有关证书扫描件，需同时附上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2024 年 01月至2024年08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作为评审依据，项目负责人的社保参保单位须在投标人单位或投标人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p>
		<p>勘察设计团队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除外，且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13分)</p>	<p>(1)拟派驻本项目的水工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2)拟派驻本项目的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3)拟派驻本项目的岩土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4) 拟派驻本项目设计驻场代表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p> <p>【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5) 拟派驻本项目的景观专业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本小项最多得1分】</p> <p>(6) 拟派驻本项目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7) 拟派驻本项目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此项最高得13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牵头单位）</p> <p>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每少一项扣1分。</p> <p>【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企业信誉（9分）</p>	<p>2、2021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2021年以来获得过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奖项证书)。</p> <p>【本小项最多得6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截图（http://www.cnca.gov.cn/）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企业信用（10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双方单位都要）：</p> <p>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勘察设计资质”栏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数(超过100分按100分计)。未入库企业或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站中尚无企业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信用得分按0分计算。信用得分=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数(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10%。</p> <p>【注：本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记录在开标现场登记表中；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取联合体所有成员中实时信用分数最低的计算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单位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截图加盖公章。</p>
2.2.2（2）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4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项目现状的了解与认识（8分）	对项目现状的了解和认识,对基础资料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8分、良6分、中4分、差2分；若缺少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6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若缺少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项目勘察设计方案（12分）	对本项目勘察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优12分、良10分、中7分、差3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若缺少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5分）	对本项目勘察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详尽性,以及工作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若缺少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造价控制措施（5分）	对本项目工程造价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切实可行性评分,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若缺少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

		<p>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 安全管理（4分）</p>	<p>对本项目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内容齐全性、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若缺少本项评审内容，得0分。</p>
<p>2.2.2（3）</p>	<p>价格评审 评分（10分）</p>	<p>报价得分（10分）</p>	<p>按下式计算（当得分<0时，按0分计），各项数值计算结果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p> <p>投标报价分=10-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 ×20</p> <p>评标基准下浮率按下式计算： 式中：S—评标基准下浮率；</p> $S = \frac{a_1+a_2+\dots+a_n-M-N}{n-2} \quad (n \geq 6)$ $S = \frac{a_1+a_2+\dots+a_n}{n} \quad (n \leq 5)$ <p>ai—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i=1, 2, ..., 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依照招标文件第三章3.2.4项之规定处理。</p> <p>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p>

注：（1）上述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同一人不能兼任两个或以上职务，否则按最高得分项只计算一次得分。

（2）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的，按实际数量推荐）。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

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其中A、B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的，按实际数量推荐）。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

分相同的情况，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5）推荐无具体得分及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6）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7）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3 人以上（人数为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或者集体议事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7 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

2.3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召开定标会

3.1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N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N-1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5.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类似业绩、企业业绩获奖、企业信誉、勘察设计方案因素、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价格因素：招标人不得以市场预期价格作为基准设定一个上下幅度范围作为判定中标与否的依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评审（1）招标人结合类似工程历史造价数据。市场价等在开标前设置本项目的市场预期价格，以此作为分析定标候选人报价合理性的依据：（2）通过将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横向比较，结合类似工程历史造价数据、市场价等，评判履约风险。

5.2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近一年）、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若已在第一册体现相关内容，无需在第二册重复提供相关内容。）

5.3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的优劣遵循项目设计原则，突出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充分考虑建设对未来运营的影响，实现功能实用与艺术美观有机结合。整个设计方案完成的广度、深度、贴合度和认可程度。定标时可以通过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投标文件，结合评标专家对定标候选人的技术部分评分（即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部分）进行相互比较。

5.4 设计方案因素：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的优劣遵循项目设计原则，突出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充分考虑建设对未来运营的影响，实现功能实用与艺术美观有机结合。整个设计方案完成的广度、深度、贴合度和认可程度。定标时可以通过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投标文件，结合评标专家对定标候选人的技术部分评分（即第三章评标办法中2.2.3（2）技术评审部分）进

行相互比较。

5.5团队因素：主要考虑各定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综合能力。

5.6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⑥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⑦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定标法**（定标方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 日。

6.2.2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信息除外）、定标报告（定标成员信息除外）、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3 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表1:

勘察设计定标票决择优排序表

招标人:

年 月 日

择优排序	定标候选人名称	分值
1		5
2		4
3		3
4		2
5		1

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

注: 本表按照招标文件第4章定标办法的相关要求填写。

附表1-1:

_____ 勘察定标
票决得分相同的再次票决表

招标人:

年 月 日

择优排序	得分相同的定标候选人名称	分值

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

附表2:

勘察定标票决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定标候选人名称	成员1	成员2	成员3	成员4	成员5	成员6	成员7	总得分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2-1:

_____ 勘察定标
票决得分相同的再次票决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定标候选人名称	成员1	成员2	成员3	成员4	成员5	成员6	成员7	总得分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3:

票决得分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定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得分		得分排名	
				1	
				2	
				3	
				4	
				5	
中标候选人		票决得分	投标总报价 (元)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3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56
第三部分 工程勘察条款.....	64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68
附件1:	69
附件2:	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 1.1工程名称：_____
- 1.2项目建设地点：_____
- 1.3工程规模及特征：_____
- 1.4本项目总投资约为_____万元人民币。
- 1.5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2.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 2.2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本项目所需要设计的所有分项。（详见招标文件）
- 2.3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方案报建、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 3.1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 3.2成果提交日期：__年__月__日。
- 3.3工程进度安排：_____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
- 3.4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其中勘察费用_____元，设计费用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4.2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元；其中勘察费(暂定)_____元，设计费(暂定)_____元。
(合同暂定价=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4.3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需经财政部门审定，勘察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费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_计算勘察设计总费。最终结算价以财审为准。

4.4如本项目分期实施，则勘察设计是按每期实施的建设内容相应的设计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_____计算后得出勘察设计的费用。

4.5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如后期审图费用、技术评审会务费用等）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用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规范；
-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 （1）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订立地点：_____。

10.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5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6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预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过程服务(含设计修编、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完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

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5.1初步设计阶段：

5.1.1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5.1.2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5.1.3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5.1.4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6.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5.2.2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2.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主管部门。

5.2.4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6.2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后续服务阶段：

5.3.1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派遣代表进驻项目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5.3.2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3.3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3.4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3.5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5.3.6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3.7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5.3.8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5.3.9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6.1.1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12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15套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盘2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ppt演示光盘文件1套。

6.1.2工程概算一式12套及电子光盘2张。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6.2.1施工图(按要求装订)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5套；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15套。

6.2.2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12套。

6.4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CAD图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4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5上述套数是暂定数，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本工程的设计费需经财政部门审定，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设计费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设计总费。最终结算价以财审为准。

7.2 设计费用的支付

7.2.1 设计费按项目审批及项目列入投资计划情况，根据到位资金及实际完成情况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提供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后，按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10%支付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和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待支付。

(2) 乙方交付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成果，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初步设计，并经区经发局批复概算后，支付至审定概算的设计费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40%（包括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和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待支付。

(3) 乙方交付施工图纸及工程施工预算成果，并经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后，支付至审定概算的设计费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80%。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和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待支付。

(4) 在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 7.1 条款的约定计算总设计费，支付余下的设计费。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和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待支付。

7.2.2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按规定须经财政部门审定，由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8.1.1 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审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工程初步设计，并编制概算，以达到向财局审批总投资的目的。自签订合同时起计，2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及工程概算书等。

8.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满足工程概预算编制及施工的要求。按初步设计批准后，由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等，具体工期可由双方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协商调整。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如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应及时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12.3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

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_ / \%$ (含本数)以内，否则乙方应当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2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在施工配合阶段，相应专业的乙方员需要常驻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

1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8 竣工验收配合阶段，乙方需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否则按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勘察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招标文件）。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质勘探，（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包括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1.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2.1.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2.2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2.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2.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1）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12套（含电子版）。

(2) 测量图12套（函电子版）。

(3) 施工现场交桩：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时，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勘察的费用、重新招投标或采购而产生的费用等。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年__月__日开工，__年__月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勘察费用：本工程的勘察费需经财政部门审定，勘察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勘察费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计算后的勘察总费。最终以财审价为准。

5.2 勘察费用的支付

5.2.1 勘察费按项目审批及项目列入投资计划情况，根据到位资金及实际完成情况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提供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并组织测量、勘察队伍进场后，按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10%支付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和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待支付。

（2）在设计单位交付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成果，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并经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概算后，支付至审定概算勘察费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40%（包括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和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待支付。

（3）在设计单位交付施工图纸及工程施工预算成果，并经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后，支付至审定概算勘察费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80%。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和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待支付。

（4）在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 5.1 条款的约定计算总勘察费，支付余下的设计费。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和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待支付。

5.2.2本项目的勘察费按规定须经财政部门审定，由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勘察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总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5 如果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过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履约担保

1.1 履约担保：①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保函；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③银行、保险公司、第三方担保机构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④履约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⑥采用现金方式担保的，甲方在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有争议按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文执行）

1.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2.5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乙方原因导致责任事故，或乙方消极对待工作，或对甲方的指令不配合，导致工程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滞后，影响工程进度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其他

（一）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致: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乙方”）与_____（以下称“甲方”）签订____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和完成该合同段的设计，我行愿出具保函为乙方担保，担保金额为勘察设计费总价的_____，即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甲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甲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甲方应首先向乙方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密义务。

三、保密期限

1.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_____。
2. 在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应立即将所有保密信息销毁或归还甲方。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泄露、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泄露、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 (2)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3) 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2.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影响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茂名滨海新区爵山海堤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爵山村、沙尾村、北山村、岭脚村、莲头村、沙北村、海后村、前岚村及沙北村、架海村一带沿海岸。

项目概况：茂名滨海新区爵山海堤工程(二期)工程可估算二期总投资21830.75万元。茂名滨海新区爵山海堤起点位于电城镇沙尾村东北侧，沿规划路网(外环路及港前路)大致为东北向西南走向，终点位于电城镇架海村南侧，工程规划总长度26.13km，二期建设长度为15.08km。工程防护等级为3级，防洪标准重现期采用50年。

2、招标内容

勘察设计工期：总工期40日历天。

1、初步设计阶段工期：

自签订合同时起计，2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及工程概算书等；

2、招标施工图阶段工期：

按初步设计批准后，由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等，具体工期可由双方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协商调整。

3、技术标准、规范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工程概算书等符合SL619-2013《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招标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等其他成果资料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现行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更新则执行最新标准）：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 274-2001）；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18-2004）；

其它相关的规程规范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茂名滨海新区爵山海堤工程（二期） 勘察设计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勘察、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设计费下浮率_____ %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4）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 （5）投标保证金；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资料；
- （8）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名称及证书编号）： 资格（名称及证书编号）：	
	项目勘察负责人	姓名： 职称（名称及证书编号）： 资格（名称及证书编号）：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90天	
5	投标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6	权利义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茂名滨海新区爵山海堤工程（二期）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方拟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承担_____工作。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由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合同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事宜履行完毕后，如本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如本联合体中标则作为履约合同附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送发包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附在本页或次页，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一、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扫描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保函扫描件。

三、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保险单）扫描件。

四、电子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电子保函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2.1 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2.2 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附：①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②勘察资质证书或设计资质证书办理资质延续的，还需提交受理证明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2.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信息查询截图并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2.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2.5 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其他资料

7.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每个项目单独列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3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按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每个人员单独列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7.4 其他辅助资料

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辅助资料。

八、勘察、设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中的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内容按顺序编制，格式自拟。

（正本） / （副本）

茂名滨海新区爵山海堤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第二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若设计方案已在第一册体现，则以第一册的设计方案为准，无需在本册重复提供。

）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